

皇明經世文編

皇明經世文編卷之一百三十五

陳子龍卧子 宋徵璧尚本

華亭

選輯

徐孚遠闇公 彭 賓燕又

彭彥臣君隣參閱

胡端敏公奏議

疏

胡世寧

奏爲盡瀝愚忠以求採擇事

極請急務

臣久在病中，誤蒙 聖恩，改任兵部尚書，具本力辭。又蒙加臣太子太保，兩奉 溫旨，稱臣過當，臣感恩。

刻骨不敢默無一言以報昔唐姚崇宋李綱遇其君之初用皆以十事要說君從方敢就職彼皆一時名相能輔中興者也顧臣何人敢效先哲况我皇上聖德大非唐玄宋高之比臣敢以堯舜之事告陛下在昔唐虞用人必先敷奏以言而後明試以功言雖可用其功未必能成言不可用其人決當廢黜臣今披瀝愚衷妄陳兵部急務所當行者十事內有干涉他部者蓋用人全資吏部軍食仰給戶部也

時奏謀相同也

內刪更賞詞一條以與擬

計開

一定武略切惟自古詰戎練武專備蠻夷盜賊蓋以二者皆能戕殺生靈傾覆廟社故爲此殺人以救人非得已也今境外四夷已有祖訓不許輕伐先朝

世廟時地方盜賊必少當是德殺皇帝時流寇之

惟責邊將謹備其來而或近屯百里之內勢將入寇

禍故此傳先反之

則先伐其謀耳自來不能遠征至于邊境叛軍卽聽

處決擒殺著律已明別無他議惟若民間盜起則望

聖明深體先生保邦至義及查累朝設立巡撫兵備

敕詞務使練兵足食一聞盜賊生發卽便舉兵撲滅

於微一面奏聞及其既久則宜撫捕兼行以散其脅

從離其黨與而必殲其渠魁。不許姑息。若其一時失計。稍有挫衄。則當體念勝負兵家之常。責備後効。以收全功。其若終無成功。或先隱瞞坐視。及有事地方等官。或先爭權曲阻其事。或後忌成陰毀其功者。皆當重治。誤事甚者。卽照先年重例處死。

一崇憲職。今各邊腹裏兵食調度。兵將選練。俱在巡撫。次則兵備。其職比他官爲難。朝廷任之亦當比他官爲異。近該吏部每次公選。多得人矣。間恐或有未當者。宜令訪實。選替。皆用年壯資淺。諳曉兵事。才

能濟變心誠體國之人而久任之然欲久任於其能  
保地方者必須定以三年五年加秩一次比與他官  
陞轉尤速以補其難然後人肯用力然又必重其責  
任使能展布寬其文法使得便宜聽其從願罰贖多  
方措積錢糧在官以爲練兵捕盜募用死間先登等  
項支用激勸不許法吏扼腕如昔王翱在遼東故事  
然後武備可修軍威可振而盜賊可弭戎虜可禦也  
措○置○得○宜○與○科○派○貧○民○不○同○本○不○爲○害○臣○愚○不○敢○欺  
隱○初○任○德○安○推○官○凡○造○倉○積○穀○造○舖○造○監○與○凡○買○馬

練兵捕盜給賞等事，多用罰贖，繼任撫州兵備，曾造四城一縣，及練兵給賞救災等事，亦間用罰贖。臣先蒙行取，有被罰穀數百者，自備弓馬送臣至京，後離任數十年，兩經德安，一經撫州，民皆歡迎泣送，遠至百里之外，而遇盜出死力以衛。若臣罰贖害民，民豈無怨也？今任此官者，拘束太甚，故皆避嫌自保，而縱賊殃民，地方日敝，故臣不揣以爲事當如此也。

以本兵，竹言令避將，一尺宜行，事足見輕畧，又見虛

一重將權，切惟趙將李牧守邊，得便宜置吏市租，皆

心比臺凍建謀元爲得

入幕府，日享士卒，趙王不疑，故能破殺匈奴，不敢近

邊宋失邊險戎狄最强宋太祖分命李漢超郭進等  
備之皆久任專制厚其財帛如趙李牧故皆能以一  
郡之力抗禦強虜宋祖得無西北之憂此古人任將  
之明效也臣伏讀我太祖命將制詞有曰古云將  
在軍君不與者勝汝等其識之此我聖祖命將之  
成法也今各邊總兵巡撫見一虜出一軍賞一有功  
戮一不用命皆不得自專必須奏請事由中制彼得  
推干故難責成功常致誤事唐陸贄所謂鋒鏑交于  
原野而決策于九重之中機會變于斯頃而定策于



千里之外者，甚非計也。今各邊巡撫總兵選任既當，尤望陛下體聖祖之成法，效古人之命將，假與威權，使得專罰，多與金帛，使得厚賞。至于臨期應變，料敵出奇，惟其所爲，而不爲中制。朝廷惟握將將之權，有功則陞賞，有罪則誅黜。如此則將士用命，事機不失，而使得成功矣。

一增武備。往歲募增京軍二萬有餘，此皆驕惰未經戰陣，緩急難倚者也。今莫若于遼東大同宣府三鎮各添遊擊二員，增募銳兵六千名，每員各統三千，剛

時則輪番二員在京近郊住劄。另營操備。有倣則併  
調一隅防戰。不過半月可集。此於緩急。中外有倚。比  
之命將出京軍。虛聲實用。大不侔矣。

一御土夷。各處土官。惟在治之得其人。而順其俗。簡  
其約束。禁其貪取。其大者。尤在重其信令。要使隣族  
上下皆惟吾是信。而彼之作惡者。莫之能欺。以鼓其  
叛亂。其有訟則速爲之勘剖。該襲則早爲勘保。而不  
必其至京。其或仇殺。不聽分解。及爲叛亂兼併者。則  
命其隣黨。合而征之。蓋惟不信則隣黨旅拒。信則隣

黨率從而兼併。尤其所惡。早征甚易也。征而自服。則

捨不服而擒殺之者。惟順其民情。審其事勢。該設流

然欲使查吏安靜無事。則勿輕言改土為流。使其

官則設流官。該復土官則復土官。該統爲一則統爲

生心爲患

一。該令分屬則令分屬。其設流官者。必須其惡極。民

怨。而又盡除其族。以絕其患。然後可行。不許輕率。是

皆順彼民俗。而惟聽鎮巡官處定。奏聞裁決。請給衙

門職事。其若延推不處。及處治乖方。致其復亂。而不

能親定者。則罪鎮巡。鎮巡奏下。該部應爲奏決。而不

凡托按奏行事。休該部不能裁斷。則仍奏推勘。如

奏決。不該推勘。而託故推勘。以致延緩歲久。誤事者。

其事有反覆則本朝不受其喪。  
罪坐所由。若欲預絕其爭襲之患者。宜令土官娶妻。

生子。及妻喪再娶。子喪續生。俱通申合于上司。各用厚紙大簿。掌印官重筆親註明白。用印鈐記。後可按籍。而知其應襲子孫。則當定名申報。而稍長之日。聽其代領目兵。或差赴上司稟事。要使人人皆知。難于輕改。則後自不亂。是皆要在。朝廷選用巡撫知府得人久任。而信孚于民。然後可行耳。故以信服夷。臣先累試得效。今自言則近誇爲耻。不言則無徵不信。臣初守廣西太平。所屬土官十五州縣。皆以信孚。蓋

惟不用財、不避嫌、而卽爲保襲、不貪功、不避罪、而輕爲誘執、後臣離任、彼皆泣送二日之程、蓋信義惟蠻夷爲易感、天日在上、臣非敢誑也、後任四川巡撫、道遇天全六番護印招討高勳差人來訴、臣卽轎前責其家之占田圍縣罪惡深重、新天子英武同符

太祖、依斷則留爾地方、否則滅爾家族、其人回告未久、彼卽移文來首、田本占民、願從斷還、而原曲斷與之者、消沮其他、臣至省城未久、維谷安撫松番諸番皆上番文、誓不爲惡、松番番文爲兵備胡澧伐木修

城置竈以俟臣至。蓋番信濃、澧信臣爲之傳播。故未久而卽遠乎。臣豈有他能也。臣之此言。惟欲行彼土官。該管上司據事詢訪。因而信行。以爲地方消埃之助耳。若其揚已之名。罪無所逃。于士論也。

一足邊儲。今邊儲故苦不足。而足之道有三。一曰廣屯種。夫屯種孰不欲廣。然每差官督勸。不能增者。急于起科得利也。夫歲收不常。而租有定額。則開墾者利未得而害已。隨故人不。敢開種。今若查比北直隸。欽奉太宗皇帝聖旨。事理聽令各屯原額拋荒。及

空閑地土不拘土客官民軍舍盡力開墾永不起科  
則有利無害而人樂于興種矣蓋所貴廣種多收民  
間米穀價賤發銀可糴則逸儲易足矣至于南方謫  
彼克軍爲民人犯宜責拘解當房直正家小到彼盡  
撥各武職員下作爲伴當責之收管使爲開種而照  
名代本處軍伴操守則彼勢難逃而人可漸多種可  
漸廣矣二曰典鹽利今天下生齒傾于國初數十餘  
倍食鹽者衆矣故今私鹽盛行而官鹽未嘗不售其  
謂私鹽不禁能沮官鹽者乃襲舊時之說也故今宜

于額外多開商中聽其買補若慮勢要占窩專利則  
每歲開中止將引日發邊付巡撫都御史并管糧郎  
中掌管聽其就彼召商責限完糧而後填給違限不  
完者則轉給他人其若都御史郎中召報容私致緩

糧餉者聽巡按叅究則自無此弊矣至於私鹽不必

深禁只如近日都御史汪鋌奏議官抽其半而給照

樂于報中矣

抽稅既多又可量減官引之價使人

許賣則公私鹽利皆爲國用而邊儲可足矣私鹽不  
禁則巡邏之卒可減鹽徒意外之禍可弭鹽廣鬻而  
壯丁益勸于前軍民得易于食其爲上下之利蓋不



一而足也。三曰預收糶。每常邊糧不肯赴賤預買。及

臨川兵。發銀貴糶。且逼人強賣。公私勞費不貲。今宜

妙選各邊管糶部官。責其月報米價貴賤。歲報田收

此前途已載之

厚薄。如其豐收米賤之時。那借官銀十萬兩。到彼多

糶米穀貯倉。或計今年所糶可爲後二三年之用。卽

扣後二三年該給糧銀。又於他邊米賤處所收糶。或

查應解邊糧地方。時價米貴則量令折銀解邊。倘糶

如此通融計處。務使遠近官民皆便。而邊糧易于措

積。蓋亦治家通融之法也。但其糶糧全在官司。今法

令簡重。革弊嚴明。不許減價措勒難收。以致菲損屯農。方可常糴。

一絕弊源。先該正德年間。權奸贖貨。致令富勢小人。冒奪軍功。得陞世襲軍職。大壞祖宗賞罰之功。至

于軍匠亦多額外濫收。歲耗國儲數十百萬。國家田賦有限。何以能給我。皇上勵精恭儉八年。而天下

財用。被其坐耗。困窮至今難復。臣恐法度不時加嚴。儆則易。至于漸弛。奸弊不重加杜絕。則易。至于復生。

伏願陛下深爲子孫萬世之計。特與體國大臣計

議自今嚴立成命載諸天府頒諸天下今後官舍軍  
民人等敢有再圖似前奏帶月功陞職者必行斬首  
地方共有真係報效親手得功該陞軍職亦止填註  
原立功地方衛所不許再署錦衣衛文武職官除果  
戡亂平賊奇功朝廷特賜子孫官職襲膺外其有  
聽容子孫弟姪夤緣似前冒陞者文武除名再不叙  
用武職揭黃永不許襲至于軍匠夤緣再有額外濫  
收者許該部科道執奏問革邊遠克軍永爲定例如  
此則奸弊可絕而賞罰常明財用漸足而民窮可救

實爲宗社萬年之福矣。

一正謬誤。近多謬見之事。如新例軍職立功者。許贖米五十石。卽令還職。只如指揮使一員。立功五年。則省給每月正俸實米共四百八十石。餘俸折鈔共一千六百二十石。今得其納米五十石。而卽以與之所得少。而所費多矣。又如邊衛武職有犯該調外衛者。彼多安土憚遷。此等官生長邊方。慣習邊事。比之南方解彼者不同。宜令巡撫量罰邊糧若干。或令降級。或令減俸。就彼差操。免其調衛。則可歲減月糧。筭亦

不貲臣嘗有言不行又如武職有該克軍身故者長子襲職支俸次子代罪克軍大是不均此等官亦合降襲免其克軍可省月糧先該給事中有言亦不用又如京衛官先年有從願改註外衛之例以軍政言則外衛官少革而復推有恃爲惡而莫之能禁京衛官多有不得管事者只當一軍之役今得改增外衛則可以多中揀擇而軍政得人矣以俸給言則外衛易給而京儲難運有如調出指揮使一員則每月省京儲米八石而可養壯士八人矣今亦停阻不行臣謂

此等事皆屬謬誤。所宜查正。要皆有益于國儲不少也。

一惜人才。今天下士習因循。率多依阿自保。而能舍身爲國。摧奸禦侮。弭盜安民者。極爲難得。今在朝文職。止有李承勛。伍文定二人。能統軍旅。然皆位望已崇。小寇不宜輕出。國家養兵蓄將。不可一日無人。近該輔臣奏議。久欲求薦其人。而迄無薦者。蓋其人難知。知亦未試。而已試得效者。又多小疵。誣誤不敢薦也。然一朝有事。將如之何。臣訪得原任都御史馬昊

陳九疇二人、吳則先任僉事四川、殺賊有功、歷陞巡撫、因叛夷招討、遣人夤緣權奸、奏逮至京、黜爲民、九疇先任兵備、猝遇番戎入寇、內誅叛夷、外退強虜、而爲番使寫亦虎仙等反間構罪、後任巡撫、大破番狄、而偶以報功差誤、又爲憮人聶能遷等反間流謗、逮至克軍、臣謂此二人者、可宜收復在京、不拘大小職、專以備緩急之用、又有原任副使施儒、楊必進二人、皆先任御史、後陞兵備、皆殺賊安民有功、楊必進則有誤劾一人之失、施儒則因禁民怪俗一事之謫、以

致考察閒住、臣謂此二人者、可收復原職、再試其才能功績、而進用之、又有原任兵備副使胡澧、其人德行追及古人、忠信行于蠻貊、有才不露、有功不伐、臣昔舉代巡撫、而亦爲考察所出、惜其老矣、筋力未知臣不敢薦、惟得吏部另作一行旌別、以勵士風、幸也。

爲撫處夷情以安地方疏

芒部隴氏

看得巡撫四川都御史唐鳳儀、巡按四川監察御史戴金、巡按貴州監察御史陳講、各題芒部前項事情、其大意皆欲罷兵息民、而言欲息禍源、莫如復隴氏



之後、今四川荒旱、兵決難用、提督兵部尚書伍文定  
先已奉旨取回、兵已罷散各歸、別無他議矣、惟照  
革流官而復隴氏一節、則干係地方事體重大、臣等  
未敢輕率、切惟御土夷之法、固當因其俗而順其情、  
治土夷之亂、尤當究其先而慮其後、查得芒部地方  
自成化弘治以來、已故知府上官隴慰及其護印長  
男隴慶、權印姪男隴福、襲授知府次男隴壽、父子四  
人存日、出於土司自欲改流則其事比遊功強立奏稱其府地方廣濶、蠻夷衆多、搶劫仇殺、不  
着不同能管束、乞將其地分立四長官司、及四土巡檢司、分

管地方又欲設一千戶所官軍於其府中以控禦府治。至於貴州畢節一路地方兵備守備官每年常稱苦部等府夷民上道打劫及焚燒屯寨節次催取四川守巡兵備到彼撫處非因今設流官而後有此也使彼遠方夷民自來安靜守法不爲盜劫則此貴州一線之地何必分設鎮巡三司守備兵備等官在彼控治哉。分官碁布而所屬地方一有盜賊卽以歸怨隣省請兵。朝廷則前此設官何用哉。今任事地方者不究其故而惟以歸怨前人之任事者。此會管不

如會推之說士大夫皆以此存心而置國事於度外  
恐非天下之福也隴政爭襲構亂用兵誅絕隴壽微  
弱既襲被殺隴勝若其骨血夷民信服此時正當奏  
襲矣然時方年九歲而群夷稱爲隴壽存日過房阿  
濟之兄子又稱爲阿濟幼子夷人不服先任都御史  
王軌不得已而奏設流官知府且將夷地順彼夷民  
所服分立四長官司管束豈其好功生事也流官詐  
設而巡撫王軌總兵何卿卽令去任是猶爲弓者筋  
據香石又一人則其率自然不能守固盡處置之宜  
膠角木方合而遂令脫槩其能成功堅久而不致反

跳也者幾希。此芒部之所以復亂也。然其亂也。乃試知府程洸迂暗不能善處而致之。不過沙保一支之逐官劫印耳。就如今春攻打畢節關廂者。不過百人。濶以鹽倉水西諸夷。而王浚楊儀等聞之喪胆。不敢出一言以籌敵。而遂許以官印。既許官印。無以自解。乃遂虛張聲勢。而曰圍城數日。因以委罪於隣。封而求四川之協討賊。在關廂守城者。閉門不敢出拒耳。人非數萬。豈能圍城也。御史戴金所奏甚明。與本部所訪皆同。此究其先如此也。各夷前日既稱隴務爲隴。

壽養子其心不服。又曰姦生子。或難定執。又則滕隴稱曰隴壽支裔。皆欲復其土官。夫昔隴壽隴政。皆親知府隴慰之子。而頭目各有所附。仇殺二十年。大征始定。今隴勝或非隴壽之子。而驟復其土官。彼孺子何知。身落懷德長官阿濟之手。而官亦阿濟爲之耳。其他三長官司所統各寨不服。而或各尋一隴姓者。曰。此正當立也。則先隴壽隴政戰爭之禍。今復當始耳。臣等今日實不敢輕議其事。異日亦不敢身受其責。此慮其後如此也。無已則有一焉。今議者謂各隣

境土官見芒部改流而各抱不平，又謂土人終憚流官管束，臣等伏願陛下先降敕一道，賫彼鎮巡，令其傳諭四川永寧烏蒙烏撒東川播州及貴州水西各土官衙門，賜之定命，若曰：我祖宗庸建爾各土官衙門，原許世襲，今後除爾叛逆，劫殺我中國地方，自干族滅之外，其餘爭襲仇殺等項，不聽撫處，或經征剿者，卽干原土官房族，或頭目有功之人，聽爾土民所願，仍授土官職事，並不改設流官，以安其心，然後責委四川鎮巡官，將芒部府舊印，并鎮雄府新印，

皆拘送布政司收貯。而告彼原立四長官司。并各寨頭目曰。朝廷非貪爾地方也。惟欲定爾禍亂耳。爾能各守其地土。管束其人民。而供其差發。三年之內。保無一人作亂者。聽爾徑屬布政司。或四川或貴州。皆隨爾所願。再不上立府治。以管束爾等。爾若四長官司。同心自願。仍復土官知府管轄者。卽爲爾奏聞立土官。願設流官者。卽設流官。亦皆隨爾所願。三年之內。若有一人作亂。則三人共滅之。聽分其地。有能爲我官府定亂功多者。卽陞其官。安撫宣撫以上皆

可漸得。若再如前反復不定。必大舉兵征剿。一人不遺。夫既示之利害如此。至於隴勝則送四川布政司。羈住教育。以待別處。程洸則起送吏部降用。李耀則授近府原職。以示再無立府之意。庶乎彼心自服。而地方自定。三年之外。復土復流。或止分四長官司。徑屬布政司。皆聽地方鎮巡官隨俗處立。而後奏聞施行。事惟責保地方永無變亂。臣等實不敢預爲執泥也。

復土魯番議疏

土魯番



疏上得命旨公基銘亦載此覆疏為有獨見指畫

明賜非尋常題覆可也

臣等看得土魯番回夷變詐多端求索無厭自來侵犯為患我邊惟見利則進知難則退朝廷御之亦惟選將練兵廣屯積穀嚴夷夏之分以絕其內間公賞罰之施以勵其外攘遇彼來寇則殺去奔勿追間有窮迫而慕義來歸則撫而有之以為我藩籬納款而誠心來貢則禮而待之以施彼恩信雖自古帝王及我祖宗所以安中國而撫四夷之道不過如此未聞敵中國以事外夷撤藩籬而延寇賊者也今查此虜自弘治年間連次用計殺虜哈密嗣王罕慎陝巴

不聽撫處。至欲領兵一萬攻我肅州。我孝宗敬皇  
帝赫然震怒。特准謀臣奏議。執其貢使一百八十一  
名。兩廣安置。絕彼通貢。彼遂失我器用藥物。不能爲  
生。諸夷怨彼。彼方悔過。送還陝巴。後復許貢。彼得漸  
置奸回於我國中。上自京師。下至甘肅。無處不有其  
人。無處不通其交結。而受其反間。積至正德十一年  
大舉入寇。意圖原置奸回。斬巴彥思高名等。內應外  
合。亦如先取哈密故智。唾手而取肅州。幸得先任兵  
備副使陳九疇。一時奮勇。打死內應奸回。殺退外攻。

各賊而又近差內附夷兵劫其老營外結瓦刺達子搗其巢穴彼番大創乃因內間反致九疇死罪暨蒙皇帝卽位開釋復用九疇巡撫甘肅又值彼番入舉入寇又被九疇督兵敵退奏請閉關絕貢彼番復縱反間仍致九疇得罪而聲言求貢不許必來搶虜報復以恐赫吾人然迄今四年並不敢一騎來侵近該提督等官奏准通貢將原欲安置兩廣番使盡許放回今貢使未多人關而彼番又使虎目虎力納咱兒等以間信通和爲詞勾引瓦刺達子數千直抵肅州

近城若非遊擊將軍彭濟兵備副使趙載謀勇相資  
素有備禦而臨時遇倣又或私創九疇之禍恪守通  
和之說遲疑不敢發兵出戰而又非得素撫屬番助  
斬賊首則肅州城池必爲所破而甘州以西五百里  
地方必皆難守矣此閉關通貢畝利啟害不待智者  
而知也今各官奏內又執番本所言陳九疇壞事爲詞  
以見罪不在已且旣稱黃艸堪堡有先來進貢夷人  
三十九名在內上城與堡外回賊答話下城就將堡  
內防夷遊軍陳經等一十九名細縛搶去六名又過

四項堡綁去按伏遊兵張計月等四名夜不收二名  
別遞番書言會衆番王備下人馬五萬又有五千至  
此又出謾言虜情變詐如此而各官奏內又稱各夷  
答話已有惧悔之意又欲原其求貢之情宥其不知  
之罪仍照原議起送赴京以圖罷兵息民前後若相  
牴牾事在彼中臣等勢難逕度况蒙 聖恩業已許  
貢番使臨門彼處官司戒前慮後必不敢據理揚威  
一時拒絕又况 天朝政令當一臣等亦不敢輕議  
朝令夕改遽言絕貢及照提督尚書王大才通變必

此言王晉溪也

有奇術轉危爲安，有非臣等常慮所及，再照詹事霍  
韜所奏，爲國遠慮甚切，而其查訪近事未真，臣等逐  
一參詳，其稱土魯番未有悔罪之實，而遽許通貢，恐  
我心益驕，而邊患愈滋，藥石之言也。乃以番文無印  
信足徵，爲疑不知番文，雖有印信，又何足徵，而足以  
制其死命乎？蓋惟在我識其變詐，而弗落其計中，以  
疑我忠臣，弛我邊備，則可矣。牙木蘭若原彼世臣，擁  
帳二千來降，輕納則後患委的難測，臣等昔未到部  
親理其事，詳究其實，則亦與韜同此見也。今究其實

則牙木蘭乃我屬番。曲先衛人爲彼虜去。爲之用事。今遣來我近邊。求和不得。入寇不敢。受疑避罪。束身來歸。事爲反正。與其親弟滿刺添札兒輩主僕六人耳。偕來老弱男婦數千。乃自瓜沙屬番帖木歌土巴之衆。是皆邊官業已受之。而奏聞朝廷。初不之禁。

若必遣還。是與唐送悉怛

矣。今彼窮迫無歸。而我撫處已定。近者回達入境。彼已斬送首級來報矣。更欲驅遣彼無所往。勢將轉恩爲仇。事變可虞。而或乘其飢疲。遂加撲滅。則又非

詳與上卷作類矣。

聖皇之恩也。當此之時。正當撫而有之。以招彼攜貳。

而益我藩籬耳。然臣等自來反復思慮。惟欲固我邊疆。保我中國耳。至于興復哈密之事。則臣等綿力菲才。念初不及于此也。臣等昔時愚見。惟聞哈密之地。外隔流沙。距我肅州一千五百里。比之

太寧都司于境外四百餘里。而太宗遷置於今保

定。太宗初置交趾布政司郡縣其地。而宣宗弃

之安南。初不知其爲弃。祖宗疆土也。哈密主初封

忠順王者。乃元遺孽。我太宗皇帝於永樂二年封

之。三年卽故立其兒子。未幾卽絕。而強立非其子孫



者嗣之。蓋嘗三立三爲土魯番殺虜。今其主自願歸番而反欲引彼入寇。其民皆四散無遺矣。故臣等初亦以爲比之國初立元遺孽爲和寧王。爲順寧王。爲安定王。事同一體。而安定王又在哈密之內。近我甘肅。今皆不知其存亡有無。則興復哈密之事。臣等初慮實不及此也。而更私憂以爲若撫他番以王哈密。則今牙木蘭主僕六人。決不能往。使其他虜爲之。恐其強則叛我。而入寇弱則畏彼。而從之。誠難保其爲不侵不劫之臣也。昔漢武開西域以斷匈奴右臂。

者。正今甘肅之地。爾若謂哈密與復而遂能絕北狄之通。西戎以固我甘肅。保我陝西地方。則今宣府大同延綏三重鎮。不能邀截北虜之過河入套也。哈密之復。其功豈能勝我三鎮。臣等初見以爲立之無益。而歲受土魯番之挾我。以爲奸利。則宜有覺而速改。故與復哈密之事。臣等念不及此也。今聞議者有謂勸陛下弃祖宗疆場之言。臣等口噤目眩。數日不能出一言。願惟提督尚書王與韜。皆素有高世之見。非臣等淺昧所及。故願與復哈密一事。特行王在

彼處之耳。今據各官所奏事情，除前回達入寇實計若干，我軍斬獲陣亡及被殺虜人畜各有若干，有無重大失事，隱匿不報情弊，本部照常行彼巡按勘實另行外，臣等愚見欲乞 聖明賜敕一道，特委提督尚書王，令其會彼甘肅鎮巡管屯都御史等官，通照土魯番夷使而責諭之曰：爾初兩次入寇，皆被我陳都堂殺敗，而又奏准閉關絕爾通貢，且欲盡將爾貢使安置兩廣，爾不得我中國藥物器用，無以爲生，結怨諸夷，爾累次遞番文求貢，而聲言不從，則大舉入

寇然四五年之間，竟不敢來我邊。臣亦嘗爲爾奏求通貢。朝廷疑爾昔日之惡，累奏不准。今來我邊，憐爾窮困，不顧利害，保爾誠心悔罪，再不入寇。朝廷惟信我言，准爾通貢。今爾却令虎力納咱兒等勾引瓦剌，數千寇我肅州。今已被我軍殺敗，使朝廷因此不信我言，將如之何？若此，出爾王子速壇滿速兒之言，則新舊番夷皆當斬首梟令邊關，而遂舉兵進剿。何貢之有？然我天子是大聖人，以天下爲度，視

爾小夷欺擾，猶蟻虱搔癢于皮膚也，豈足爲計？但我

邊臣仗義宣威，豈甘受爾欺誑。爾昔番文謾言，要我  
湊十三布政人待爾，此言我猶不忍爾奏也。使其奏  
聞，天子震怒，命我止發三鎮兵十萬，直搗爾巢穴。  
爾問爾國老成人，爾番人自漢以來，有能敵我中國  
兵否。我更奏討。朝廷銀十萬兩，好段好馬各十萬  
匹，令人曉諭。爾各種番達，能斬爾回回一首者，賞  
銀十兩，好段好馬各一匹。有能斬首千級來獻者，卽  
封爲忠順王，使居哈密。歲許通貢，賞賜不絕。爾回回  
之首，能存幾何。但聞爾言前此入寇，乃虎刺納咱兒

私擅所爲。王子止是使他來求貢。以此未忍罪爾。舊留貢使。姑放出關。新來貢使。亦放入關。但今每起入關。止許十人。多不過十五人。其多餘人數。勒令回國。原帶貢物。俱許驗交來者。順帶來京。賞物亦聽帶回。散給。經過地方。止許一日一站。不許延住。二日有過三日者。卽不應付。敢有似前驕縱。不聽約束者。輕則編置兩廣。重則斬首。地方仍令先回。番使賫諭王子。速壇滿速兒知道。今來入寇。他果不知。則將虎力納咱兒等械送入關。以憑斬首示衆。若係瓦剌誘哄得

來則將瓦刺入寇之人斬首百十來獻。虎力納咱兒亦免其罪。今次貢使旣得放回。後無再犯。許貢不絕。若不將虎力納咱兒等械送治罪。又不斬送瓦刺入寇人首級。則明是王子知道縱惡。今次進貢人安置兩廣。速賞賜禮物。通不發回。再有侵犯。必如前言征勦如此。責諭庶幾威信並行。彼必知所斂戢矣。更敕王瓊務要爲國忠謀。遠慮。力求興復哈密善後之策。除前爪沙屬番帖木哥日羔刺土巴等。及原哈密遺民畏兀兒哈刺灰避禍來歸者。不許逼回哈密。驅置

虎口。撤我藩籬。損我天子好生之德。益彼夷虜人寇之黨外。其餘凡有宗派才力。堪以服衆爲王。而近彼各夷之願從立國者。及近彼地方各種諸戎有能共滅土魯番者。卽許爲忠順王。聽居哈密。悉從本官安處停當。可信其永爲不侵不叛之臣。而後奏請欽斷給印封爵。臣等不敢輕議。亦不敢偏阻也。臣等又竊料土魯番聲勢。其民皆安土飽食。不願入寇。其主速壇滿速兒。先倚二大將火者他只丁牙木蘭統兵于外。而寫亦虎仙等數番使爲間于我中國耳。今火



者他只丁巳殺寫亦虎仙等已誅。而牙木蘭又携貳  
來歸。其勢蓋已漸弱。故欲發兵五百。近執牙木蘭等  
於瓜州。尚遲疑不敢。而致其來歸。況今哈密來至嘉  
峪關一帶千五百餘里。其地先有罕斤東赤等衛。原  
我屬番。被彼驅脅。供饋無資。又過流沙無水可得。蓋  
其入寇比前益難。故今甘肅所愛不專在土魯番。而  
南有亦卜剌。北有瓦剌。皆北狄驍勁。瓦剌又比土魯  
番離我頗近。先時都御史許進之入哈密城。陳九疇  
之殺退土魯番。皆結彼爲援。今反被土魯番勾引來

寇此而得慣則甚可憂也。宜救邊臣無以能招土魯番入貢爲功，而以諸達在近恐其寇我難禦爲患。故今當以通番納貢爲權宜，以足食固邊爲久計。然足食之計，今時甚難，而霍韜奏欲招商中鹽納穀，聽商募民種穀，實爲有益。陛下已命戶部議覆，而臣等亦有計處與之相符。先奏亦該戶部議覆，本部案候另行外，惟照瓦剌之來，而被我邊臣敵退，甚怨土魯番之誤，使我邊臣有識固可利而誘之以殺彼番，使其自相携貳以不爲我害，此伐交之術。今雖日久，猶

可行也。然衆皆憂甘肅之危日甚，而臣等不揣竊有轉危爲安之術，惟在聖明張主於上，一轉移之間而已。蓋今彼中事情言者不一，而聞者多疑，欲乞聖明獨斷，選差御史一員，部屬官一員，必其曉事不欺而誠心爲國，不隨勢變遷之人，以徃於彼邊境道里，軍民休戚，虜情強弱，向背邊臣章奏虛實，各項事情，應該作何區處，各處屯田，應該何計開墾，及凡軍備何計可足，邊圉何術能固，逐一勘實，漸次奏聞，若彼先奏皆實，原處無差者，即便會同鎮巡等官安處。

停當務求堅久不許朝令夕改若先奏可疑原處朱當作急奏聞區處仍乞發自聖心見得常此隆冬念及肅州邊城極遠孤危而又被虜塵戰之苦令資綵段布絹各若干疋銀一二十萬兩前去宣布我

皇上恩德垂念至意內將軍民曾經對敵守城者各賞布二疋指揮千百戶各賞絹一疋都指揮各綵段一疋陣亡及殺賊獲功者各賞銀二十兩仍紀其功應陞應襲官職照舊陞襲陣亡者各賞銀五兩遊擊將軍彭濟兵備副使趙載各賞綵段一表裏前報功

次勘實仍依提督尚書王瓊等所奏彭濬於實授都  
指揮僉事上量陞一級趙載陞叅政職事仍管肅州  
兵備以後二三年撫處成功仍依御史熊爵所奏超  
擢都御史在彼巡撫其原附久住哈密遺民哈刺灰  
畏兀兒及先今來歸瓜沙屬番日羔刺帖木哥土巴  
等部下人衆皆每家賞布一疋頭目三人各段一疋  
諭以我 天子恩德萬里差官來撫爾衆救爾生命  
其新附願歸原土者聽歸原土其不願歸不敢歸者  
措給牛具種子聽其趁時耕牧爲築城池堅固約以

世爲我臣不侵不叛虜來近邊則堅壁清野使彼野  
無所掠食無所資不能一朝居此虜若寇我則爾出  
兵以牽其後虜若攻爾則我出兵以解其圍爾我相  
爲犄角永保甯生生彼必感悅而世爲我藩衛虜寇  
益少而邊圉益固比之遠復哈密爲力易而所得多  
至于牙木蘭悔罪歸正弃戎卽華情亦可嘉伏乞

聖恩量授一官特賜冠帶衣服一套其弟滿刺添札  
兒量與冠帶通事名色跟來三四人俱克勇士食糧  
使居甘州三二月以耀彼國人而招懷來者仍送來

夫欲遠喻寄土音註悉皆依擬奉行  
京居住以審彼國俗而料我邊事所益多矣

皇明經世文編卷之一百三十六

華亭 陳子龍臥子 宋徵璧尚水

選輯

徐孚遠闇公 彭 賓燕又

吳嘉胤繩如參閱

胡端敏公奏議

奏議

胡世寧

守令定例疏

守令

臣聞天下親民者，郡縣守令也。總督郡縣者，藩臬二司也。巡察二司守令者，巡按御史也。數者設官，皆以



爲民也。祖宗舊制惟巡按一年交代回奏至今不改。其餘藩臬守令則皆久任而責成其功。弘治以前皆然也。今則遷徙不常矣。是故春爲知府或僉事於南。秋陞副使或叅議於北。來春則又陞叅政或副使於東西矣。甚者初陞右布政。憚遠不行。在家稍候三二月卽改左。而三遷矣。到任未及三二月卽望轉而京堂矣。由是一歲之間往來道路如織。日月過半。其能任幾何。至於進士爲知縣者亦惟持守三年有薦卽行取。事在承上而不在恤下也。故今藩臬守令。

皆過客也。其視地方之凋弊。若見驛舍之損漏。誰爲之脩也。視生民之饑困。若見驛馬疲瘠。誰爲之恤也。舊時責之以興水利。勸農桑者。不屑爲也。責之以積穀脩荒者。不屑爲也。至凡覈戶口。均賦役。除盜賊。抑豪強等事。皆不屑爲也。乃惟巡按批問詞狀。或委勘事情。則稟其意而亟爲之。虛實輕重。惟視彼所欲聞而報上耳。誣枉固不恤也。往時巡按秉權太重。行事太過。先朝考定憲綱一書。以爲矜式。其與三司知府等官相見。各有定禮也。其職任事務。各有定例。

也。今則藩臬守令皆不得專行其職。而事皆稟命於

巡按矣。甚而巡撫固位者亦不敢專行一事。而丞望

神。廟以。來。撫。按。執。奏。大。抵。撫。臣。見。一。個。按。臣。見。

心。伸。故。屬。吏。之。畏。按。臣。甚。于。撫。臣。也。

風旨於巡按矣。相見之際。知府以下。長跪不起。布政

以下。列位隨行。甚者答應之際。皆俯首至膝。名曰拱

手。而實屈伏如拜跪矣。至於審刑議事。考覈官吏之

際。與奪輕重。皆惟巡按出言。而藩臬唯唯承命。不得

稍致商確矣。一有剛正不阿。可否其間。或專行一事

者。豈惟巡按惡之。衆皆疾之。或陰注以數字之考語。

或明摘其一事之過失。而劾退之矣。由是布政以下。

皆以作拊爲名。日候於御史之門。而無暇各行其政。甚者公文往來。皆必親遞。而布政使方岳之重。按察使外臺之長。乃躬任舖司舖兵之役。而不耻矣。彼爲布政者。則曰我姑卑異數月。則有京堂之陞矣。旣爲都御史巡撫。則又曰我姑謙遜數年。則有部堂之擢矣。不然。則劾隨之。能得此乎。由是內外大小官員。皆以持循保位爲賢。而慷慨任事者爲不謹。忠正之人。因是而黜者多矣。孰肯體國憂民。而爲之興利備患耶。此今日致民饑困所由也。今使大臣有如富弼之

賢者。陛下委金萬鎰，使之馳往地方賑救。欲發倉廩，則倉廩皆空也。欲買糧食，則米穀絕無也。欲勸大戶，則大戶自不給也。欲知饑民實數，則守令素不之究也。欲委官，則無實心行事者。而或差占於巡按，則不敢承命也。一人耳目有限，將如之何哉！不過公文行下，而造冊報上，曰賑過若干而已。其生其死，誠不能知也。此今日之饑荒，實不能救，而後日之饑荒，所當急備也。聖旨所憂盜賊竊發，豪強或乘隙而起者，此正可憂之時也。臣惟曰回士風，變治體，而皆復

祖宗之舊此今日救民之急務也然此事大臣不敢  
獨任也惟 聖明張主於上而已何者臣僚昔皆陞  
速今緩其陞則怨怨則謗御史先既權重今抑其權  
則怨怨則劾劾與謗皆大臣之所深畏也今日職位  
以有彈劾不許以此制火有可商大臣臣去臣位  
退亦可矣而歿後議及贈諡則又以有無彈劾爲應  
無人言安可以此定之  
否由是浮沉保名者恒得志體國任怨莫之敢矣臣  
故謂保民今日急務在 聖明張主之而已

備邊十策疏

備邊

臣聞古昔聖王皆求言納諫舍已從人求以制治未

亂保邦未危，故能四海無虞，萬代稱仰。今我皇上聖德，上同堯舜，天下治安，遠過漢唐，然猶下詔求言。如此其切者，是卽古聖王不自滿假之盛心也。有君如此，凡在臣工，敢不敬應。臣叨祿竊位，感激非諸人比，何敢負恩，終於緘默。故今昧死忘愚，晝夜思索，得今軍民利病，時政邊備，所當興革十事，謹以上陳。一曰嚴考覈，以正士風。臣惟士風之邪正，係天下之安危，故晉尚清談而禍亂立至，周興德行而治化隆長，此其驗也。今我國家承平日久，朝士安於參養，

徂於因循。其羣居言議所及。心志所向。不曰陞官。則曰成家。其有語及國事。當憂民瘼。當恤者。則衆怒羣猜。百口排斥。不曰生事。則曰好名。使必無所容身。不能出言而後已。至於公差所過地方。則論有司奉迎遲速。以爲賢否。事故回還。原籍則視官府囑託行否。以爲毀譽。以此賢否混淆。是非倒置。科道風聞。而彈劾因以不真。銓曹誤聽。而黜陟因以欠當。故今在外官員。上自巡撫。下至州縣。皆惟迎送京職。以媚其口。者。顧鄉宦。以悅其心。蓋以爲此輩貴近。能爲禍福。如



此則譽彰而得陞。不如此則謗行而見黜。若夫小民  
卑遠。雖得其心。言不上達。故寧負公家而不負私室。  
寧害小民而不害己身。以致朝廷法度廢弛。天下  
軍民疲敝。而上厯宵旰之憂者。此也。臣愚乞勅吏  
部精選各處巡撫。并按察司正官。都察院精選各處  
巡按御史。俱用剛正有爲。不畏強禦之人。凡遇京官  
出外還鄉之日。其有徇私囑託公事。倚勢豪橫鄉里  
者。默以名聞。以後京官不拘科道翰林部寺等衙門。  
亦如外官三年一次。吏部都察院考察。務要勵忠勤。

獎廉退。抑奔競。汰罷軟。其有忌嫉賢能。曲避謗毀者。必行顯黜。以勵其餘。至於在外撫巡以下。官負不恤民瘼。不奉公法。專以結交京宦。違道干譽爲事者。許科道彈劾。廷議訪實而奏黜之。其或考黜之中。間有孤忠衆嫉。誤被謫官者。又許公論薦揚。仍照原資。不次推擢。如此。則黜陟旣公。士風趨正。而真才輩出。能爲國家任事矣。 二曰崇節儉。以制財用。臣惟 皇上以恭儉之德。撫盈成之運。內無遊幸之好。射獵之娛。外無水旱之災。征討之費。安養休息。今十五年。是

宜則貨克盈公私富足如周成康如漢文景可也夫何近日內帑空虛國計困乏邊儲多者無二年之積州縣貧者無十金之藏一議出兵便憂缺用甚者賤鬻散官已行古衰亂苟且之法矣不知有事之時更將何處且在祖宗朝同此土地同此稅糧歲常蠲免而又外討戎夷內營城闕財常有餘今則上無前數者之費下未嘗得免一年之租而已財用困竭如此何也唐陸贄有言用之盈虛在乎節與不節耳推贄所言則在昔祖宗朝創業事多而財用盈者能

節故也。今日守成事少，而財用缺者，不能節故也。今

財賦所出，然世廟初年內府供用大有節省比武宗比舊無增，而內府供用，不知比舊加幾倍

時不同

矣。中外冗食，不知比舊加幾倍矣。上下風俗之奢，官

員饋送之厚，其所費財物，又不知比舊加幾倍矣。是

皆內侵公府，外剝民資而得之。民若之何而不窮。財

若之何而不匱也。此事羣臣屢言，朝廷屢禁而不

能止者，內有沮法之人，外無執法之吏故也。伏乞

勅戶禮工三部，通查內府各項供用之物，比國初舊

額加添若干，凡此無益於事者，一皆裁革，而又申諭

左右勳戚之家，各守禮法，各崇節儉，各爲國惜財，各爲已惜福，至於官員饋送之厚，訪實治罪，而又公吏部黜陟之權，以轉移於上，士民奢僭之弊，立法嚴禁，而又選法司剛正之士，以執持於下，則臣民內外，節儉成風，而國用自足，民生自遂矣。三曰從權宜以足邊儲，臣聞今西北二邊，備虜軍多，糧儲缺少，每歲撥河南等處民糧，齎運到彼，接應此等糧米，若貴運送到彼交納，則路遠艱難，民累逃竄，兵法所謂遠輸則百姓貧者，此也。若許齎價錢，就彼糴上，則邊儲踴

貴人益困窮。兵法所謂貴賣則百姓財竭者此也。臣念此事最爲難處。乞勅該部計議。通筭山西陝西近邊王府。并將軍儀賓祿米。及各府官僚。并司府州縣官員本色俸米。通該若干。合無比照公侯伯或京官折俸事例。每石折銀伍錢。或七錢。每歲就於秋糧折銀。或各樣課銀內定撥。總解各布政司交收。責令就彼分給。缺官日月扣除。邊用却將下年山西陝西糧稅。盡派邊方。或附近收貯。虜退事閒。則抽軍就食。虜來事繁。則就近搬運。至於彼處歲辦課物。亦乞爾

糴邊糧如係京用不可缺者則乞改派別布政司代

納如此暫行三年則轉運不勞而邊儲自足矣。四

作大定亦主此論想通變要來無過此也

曰立簡便以收鹽利臣聞各邊軍餉各賴鹽課近惟

河東鹽官自賣最爲利便其淮浙鹽自來召商中納

但今法久弊生商中不便事有多端臣請備述鹽引

值價數多商中納糧數少如民間二月賣絲五月糴

穀急圖應用貨物賤售一也中納之時勢要買窩奸

豪作弊所納糧料類非真正邊儲不得實用二也鹽

易消化聽支日久催目未免多收竈丁數倍加納日

累貧窮。鹽課虧欠。三也。客商中鹽。納官錢糧。雖少。經歷衙門私費使用。則多。暨後守支。則歷於勢要。臨賣則滯於私鹽。甚有父死子代。而未得支鹽。財散人亡。而不能還鄉者。彼既失利。後有召中。恐不卽來。勢當減價。失利愈多。緩急難倚。四也。商利旣微。類多夾買餘鹽。及勢要鹽徒私販之鹽。朝廷爲彼三事。設官秤掣。委吏巡捕。甚者世廟時曾遣都御史理鹽法所指。欽勅大臣爲之整理。而三者欽勅大戶者此也。卒不能禁。下至秤手邏卒。旁午紛紜。徒增民擾。五也。私販之徒。貪利畏捕。沿海沿江。招引逋逃。窩納盜賊。



出持兵器歸肆搶奪官軍邏卒莫敢撻鋒此勢不散  
臣恐淮浙切近南都又臨運道復有黃巢張士誠者  
出於其間六也古遷豪右填實塞下今山陝富民多  
爲中鹽徙居淮浙邊塞空虛七也惟此七弊所當區  
處臣查得淮浙水鄉竈丁鹽一引折納價銀六錢或  
四錢又聞客商中鹽邊儲每一大引不過價銀三二  
錢是鹽課收銀比之收鹽待中得利加倍也又聞竈  
丁畏鹽難納多願納銀近年兩浙鹽課內將一半折  
銀民情稱便乞勅戶部計議合無今後淮浙鹽課

通令從便折銀其銀數乞照水鄉舊價而畧減比商  
中糧價而稍增酌爲中制定立每鹽一引納銀幾錢  
遞年立限徵收解邊糴糧或如臣前所言准作俸祿  
價銀却換彼處糧米派作邊儲仍查客商鹽引未支  
若干盡撥各場或從願改撥長蘆鹽賤所處許令每  
鹽一引自買私鹽二引或三引准作官鹽發賣各場  
置集凡竈丁有鹽客商有引者會集一所委官監買  
仍令把截臨場總路不許零碎私賣期以一年或二  
年通買完足卽絕商中以後竈丁煎鹽聽令自賣或

轉賣與客商。其出外販賣者。止於州縣給引。限以地方。不禁私鬻。貧竈無力煎辦者。卽撥富竈餘丁。或僉有力願煎。及有罪該徙之人而代之。如此立法。則國家得鹽利自多。而不必多方整理。竈丁得煎鬻自富。而不必更免糧差。鹽可通賣。人無爭奪。勢豪專利之弊。不禁而自息。山陝射利之民。可驅而漸歸。邊境漸實。邊儲可克。巡邏秤掣之官。不必設。鹽徒意外之患。不必虞。待後日久事定。鹽課歲額。止令州縣徵解。而理鹽衙門。漸可裁減。其爲公私之便。省上下之費。

蓋不一而足矣。五曰汰冗食以選將校。臣惟天下軍職有罪者不革，有功者日增，俸祿日多，民財有限，將何以給。竊聞英宗睿皇帝曾與大學士李賢憂議及此。聖諭云：此事誠可慮，當徐爲之。惜乎當時大臣多爲身計，無肯爲國忠謀，奏行祖宗之法，以將順睿皇帝之美者。昔我太祖高皇帝優厚功臣，雖定軍官子孫，皆得世襲，然必比試得中而後用之，固不以生民膏血養無能之人也。欽定大明律有云：若軍官有犯私罪該笞者，附過收贖杖罪，解見任。

降等敘用、該罷職不除者、降克總旗、該徒流者、照依地理遠近、發各衛克軍、若建立事功、不次擢用、固不以朝廷爵祿、賞有罪之人也、既後法司奏征討官當論功定議、我太宗文皇帝聖諭有曰、朝廷大公至正之道、有功則賞、有過則刑、刑賞者、治天下之大法、不以功掩過、不以私廢公、此輩征討之功、既酬以爵賞矣、今有犯而不罪、是縱惡也、縱惡何以治天下、其論如律、此我祖宗報功之原、立法之嚴、是卽天地春生秋殺、並行而不悖耳、今論軍官私罪徒流以

下、徑擬還職、雖雜犯斬絞、亦止發立功、且又立功定  
以年限、無功亦得還職、全非 太祖定律之意、更以  
太宗文皇帝聖諭律之、縱惡孰甚焉、臣謂聖皇法祖  
憲天、此事誠當爲處、況今新官襲職、例不比試、舊官  
比試、亦爲虛應故事、故此輩自倚世襲之官、不須才  
能、不畏罪黜、恣爲貪驕、不習武藝、不惜軍士、故今軍  
職動輒萬計、歲支俸給、何啻百萬、而其間無一人堪  
爲將領、能出戰陣者、此以全盛之天下、而坐困於夷  
虜之跳梁、真可爲之流涕也、臣愚伏願 皇上特

勅兵部會議凡今軍官私罪悉依大明律擬斷該降級者降級該罷職者克軍其降級克軍者非真有戰功不許擢用 聖恩若念其祖功不忍棄其子孫亦待有罪之人身故方許其子孫替襲至於內外衛所見任軍職亦乞先下 明詔令其本身并戶丁俱預習武藝一年選委忠勤剛正識大體知武畧廷臣各一員分投前去會同撫巡等官面加考試自都指揮以下軍官不能躍馬彎弓持槊舞劍關一武藝者卽令罷黜其有子試中能代者卽令替職無子或不能

者就令立功一祖子孫有武勇者借襲無者暫停或  
令減俸優給以後軍官子孫襲職或弟姪借職者不  
分新舊俱要比試武藝熟閑身力强壯而後得襲否  
則暫停或令減俸優給如此簡閱則天下軍職冗食  
者漸減而所任者皆堪爲將領能出戰陣之人平居  
則課其訓練軍士有事則責其身先行伍而惟擇主  
將以御之嚴軍令以督之將見戰無不勝守無不堅  
而夷虜不足平盜賊不足慮矣 六曰閱軍實以修  
武備臣惟今天下衛所原額軍士逃絕者多實在者



少以逃絕者言，則遠年丁盡，或埋沒者，歲歲清查，既無根影，近日病故或逃亡者，年年勾解，隨復逃回，空累里甲造冊勞費，貼解艱難，此民間清軍解軍極苦而無益者，此也。至以見在者言，則在衛軍士，差占者多，操備者少。至論操軍，又惟虛應故事，教場虛設，而金鼓不聞，或金鼓雖聞，而武藝不習。在邊遇敵，則嬰城固守，而坐視鄉民之被掠，在內有警，則奏聞後遣。而先累民壯之被傷，此民間空出力以養軍，而又代軍死，甚可痛也。至論役占之弊，尤不忍言。且如漕運

京糧。通論民間加耗脚米。及衛所船料等項之費大。畧費米參石至京。而軍士之勞不計焉。至運邊儲。勞費又不止是。今每月糧米一石。一軍支給。而又加以馬匹草料。投跟勢要買閒。止納銀三二錢耳。此以民間三四石米之費。而止爲勢要賣三二錢。天下若之何而不窮也。且在昔克軍之戶。或由塚集歸附。未必皆是有罪。何今貧絕而不免清勾。在今克軍之人。悉是好豪巨惡。未必皆是可矜。何不數年而節蒙赦宥。因茲輕重不均。人愈玩法。況今東南力薄之人。克軍

西北既不得用。西北近邊之人。克軍東南亦常迯回。彼此無益。理宜通處。乞勅兵部會議。選委兩京能臣。分查各衛軍籍。見在若干。又分在衛住有家業者若干。然後以今改編。并在衛原有家業者。通算各衛實在若干。其有缺伍。則另選軍餘舍餘。願報食糧。及犯罪例該克軍者。補克之。後再弗赦宥。其見年五十以上。該問克軍者。卽許子孫家人替當軍士。在逃二次三次者。悉依大明律科斷。其情重人犯。例該邊衛克軍者。望體祖宗立法之嚴。責賣家產房室。遷發。

使絕歸念。其或一時難賣，則令里甲鄉隣各依鄉例，認佃租課，每歲除天荒及代納糧稅外，其餘本處官司上納三年一次，亦如軍裝類解該衛分給本軍，以爲盤費。庶幾軍士在衛皆有土著，各畏法律而逃者少矣。至於衛所管事之官，猶望併省勢要役占之弊，嚴加禁革。於是分委將校教習武藝，武藝既精，一可當十，而後教以團營走陣之法，使知坐作進退之節。如此，則軍皆可用，爲民出力，養之不爲虛矣。七曰：廣收蓄以儲將材，臣念國家自正統末年以來，未

嘗與虜一大戰。故彼益驕矜。日肆侵侮。所以然者。我無能將故耳。朝廷累下明詔。訪求諳曉韜畧。弓馬熟閑之人。舉試擢用。然此等全才。世不多有。故迄今。並無一人。應試成功者。臣愚又念古之才勇。未必專關弓馬。或更不識文字。試之。或不能中式。用之。則必可成功者。况今天下治平。止是夷虜跳梁。文武大臣中。非無能發縱指示者。顧無偏裨驍勇之人。故不敢出奇取勝耳。論今所急。正在偏裨。若臣前所言。汰冗食。以選將校。則武職中。固皆可將者矣。然而天生

智勇當不專在此輩之中。故自古國家用兵常乏將材。民間盜起多是豪傑。臣愚以爲莫若卽此輩而收之。則旣獲將材。又彌盜賊策之上也。乞勅兵部計議通行天下。軍衛有司。稍加訪察。凡軍民中有膂力過人。武藝精熟者。悉選在官。其良民不願者。不必強逼。選在官者。軍則任以把總管隊。民則授以總甲教師等項名目。畧加優給。使之隨軍操練。遇賊擒拏。積勞多者。量授職事。以旌賞。犯罪重者。卽發邊方。以立功。至於兵部亦乞比照工部添設主事等官十員。情

選廷臣或進士中才畧明敏者爲之平時則令草奏

廣。累。而。精。之。亦。何。必。進。士。之。名。之。人。與。

以習運籌有事則令出差以諳邊務才弱弗稱者改

選別部才能稱職者專陞兵備及邊郡知府等官惟

此二途之中收養旣多其間必有真才出用而能爲

國家除大患立大功者矣 八曰立經制以禦外侮

蓋汰冗食以選將校閱軍實以修武備廣收蓄以儲

將材三事果能施行則各軍衛將固皆能戰者矣臣

謂自古京軍最懼遠征客兵尤忌長屯故隋末盜賊

起於征遼唐季叛卒起於戍廣今發京軍遠征延綏

經年不還，割心腹以救四肢，誠非計也。况邊境有急，請調京軍，往來奏覆，緩不及事。臣愚以爲莫若自今分定在京直隸衛所官軍，止應宣府遼東山西衛所官軍，專應大同陝西衛所官軍，各從所近策應。延綏寧夏甘肅，量皆出征不遠，屯戍不久，平時無事，則止令邊軍操守。有事緊急，除遼東宣府，必須奏請京畿官軍出援外，其餘各總兵官，一面奏聞，一面徑調該衛官軍前去策應，固不必命廷臣以撓其權出京軍以分其食而經制已定，緩急有恃，外侮不能侵越矣。



九曰重將權以責成效。夫兵食雖足，經制雖定，然而將權不重，則威令不行，士不用命，亦難成功。臣聞趙將李牧守邊，得便宜置吏市租，皆入幕府，日饗士卒，數年不戰。趙王終用之不疑，故能破殺匈奴十餘萬騎，單于奔走，不敢近邊。及宋失險，戎狄最强，宋太祖命李漢超、郭進等備之，皆久任專制，厚其財帛。如趙李牧軍校有訟郭進者，送進自治，故當時諸將感激，皆能以一郡之力，抗禦強虜。宋祖得無西北之憂，得專力於東南，削平諸國，此古人任將之明效也。臣

愚伏讀我太祖高皇帝命將制詞有曰古云將在軍君不與者勝汝等其識之又謂大將軍徐達有曰闔外之事汝實任之又曰將者三軍之司命立威者勝仕勢者強威立則士用命勢重則敵不敢犯又諭征南將軍胡廷瑞有曰何文輝爲爾之副浙廣叅政戴德從汝調發二人皆吾親近之人勿以此故廢軍政凡號令征戰一以軍法從事此我聖祖命將之成法也今各邊總兵巡撫見一虜出一軍賞一有功戮一不用命皆不得自專必須奏請事從中制彼得

推干、故難責成功、常致悞事、朝廷豈以其人不足  
委任耶、固宜改委其人、惟求忠勇歷戰之人、以爲總  
兵、遴選壯毅有謀之士、以任巡撫、惟才是使、雖小官  
授以節、越而無嫌、惟勅是遵、雖崇爵聽其指麾、而  
無礙、固不宜拘泥資格、而用已衰之人、亦不宐驟與  
崇階、而賞無功之士、選任旣當、又宜體聖祖之成  
法、效古人之命將、假與威權、使得專罰、多與金帛、使  
得厚賞、至於臨期、應變料敵出奇、惟期所爲、而不爲  
中制、朝廷惟握將將之權、有功則陞賞、有罪則誅

黜如此則將士用命事幾不失而彼得成功矣。

十曰用間諜以規虜情臣惟兵將雖練然而不得地利不知虜情則動乖所之爲彼乘襲有攻無勝譬如瞽者之射雖挽強弓發利矢何益於中哉臣切料各邊軍士不下數十萬虜騎控弦不過數萬然彼常寇我有餘我常禦彼不足者蓋由彼能用間而事事得手兵法之所利我不能用間而事事犯手兵法之所忌故彼常虜掠因糧於我也而我則困於遠輸彼常深入屯我重地也而我則散地難戰彼常形我而自

無形。我則爲彼所形而不能形彼。故如彼欲專攻大同也。而佯爲移攻宣府之形。彼惟分遣數騎也。而誑爲將發大衆之語。使彼被虜之人聞之見之。而陰縱之歸。以報我。故我且疑且信。而各邊屯戍愈分愈寡。愈久愈疲。彼則專攻我一處。而力常有餘。且又時出數騎。或見或伏。半進半退。以爲我形。我將信而攻彼。耶則或爲所餌。而遂遭喪覆。或疑而不攻耶。則又爲所掣。而肆行搶掠。此彼常得志於我。皆能用間之利也。往年長夏屯我大同。彼犯兵家之忌矣。使我有間。

知彼虛實。諳彼道途。則大同軍士。堅壁與持。時或出兵以制其抄掠。或陰計以毒其水草。而又會約宣府。延綏。合兵策應。或出其左。或攻其右。或將擣其巢穴。或先截其歸路。或虛聲使彼動搖。或潛軍出其不意。彼將進無所獲。退無所歸。祈死乞降之不暇。奚敢再爲邊患哉。此所謂不戰而屈人之兵者也。上年之入我河套也。前有延綏之拒。後有黃河之阻。左有大同。右有寧夏犄角之勢。亦可行前之策。然我皆坐失機會者。由不能用間之弊。故臣以爲今之備邊。莫先用

間。然古人用間。非止一端。今則我軍出外。輒爲所獲。彼之左右。我亦未知。則生間內間。未可先用也。顧惟彼有虜掠探聽入境之人。爲我所獲者。我惟不逞小忿。免其誅戮。不惜厚賞。悅其心志。因而用之。則彼中酋長有心慕中國者。我得以知而招懷之。有自相猜忌者。我得以知而攜貳之。有陰爲間諜者。我又得以知而誑惑之。由是五間可以次第畢用。而彼中事情。我無不知。我師所出動中機會。茂不濟矣。

地方利害疏

盜賊

夫自古盜賊之興，卽當撲滅於微，若其既久而多，則不得不撫捕兼行者，蓋以情則脅從常同治，以勢則延蔓難根誅也。故如漢武帝以南征北伐之感，不能盡殺盜賊，又後輪臺詔下，休兵恤民，盜賊不見其迹。又如漢龔遂當宣帝彊盛之時，下令渤海諸持田器者爲農民，吏無得問，固不聞其誘使釋兵而盡殺之也。向者山東直隸河南江西各處盜賊動輒數萬，非我皇上洞明治體畧降恩詔撫散脅從，繼命將帥誅鋤首惡，豈能平定如此之易哉！其自古招撫之



失有當戒者。謂如唐宋金元之季，官其渠帥，授以土地，假以兵權，更或因其懈弛，而遂行誘殺，見其跋扈，而復事姑息，以是威信兩失，紀綱大壞，坐致衰微耳。若今委任得人，撫處有道，萬無是失也。只今江南之賊，華林碼頭，勦散無餘，東鄉舊招遺黨，尚及千人，桃源或云三倍其數，然臣不能實知也。其他尚有贛州舊招之徒，浙滄初起之衆，動皆以千數。至於樂安建昌等縣，亦有餘孽，觀望反側，未盡消除。今以事理言，則在東鄉者，皆原被脅從，舊日招定之人，亦既憤其

首惡之階已。而助官擒斬矣。其他別有違犯者，亦皆陸續送官治罪，不敢隱匿。其任桃源者，舊雖聽招，不曾流叛，近於王重七等之殺官焚縣大肆兇惡，彼則始憂濫及，而有觀望之罪，後來自雪，而有助討之誠。此二處賊情，應議撫勦之招案也。以人情言，則今地方大戶，自重身家者，懲其往日，決不肯與之聯居。又有一種豪強光棍，始以助官殺賊爲名，以通賊寄賊，惟是此輩不巧賊乎得利暨後，以誣執平民，嚇詐財物爲業，惟恐事定還鄉，則新民告取才物，良民告償人命，鄉黨雖安，彼獨

受罪於是外則胥動浮言。挾制官府。內則讐殺復業良民。及聽招新民。各誣以罪。使之不得寧居。必至變亂。而盡行勦殺。以滅其迹。此等之事。官府動以浮言。各立意見。或以爲罪。或以爲功。雖有爲地方深計者。彼此牽持。莫之能禁。今民間所苦第一光棍。第二賊盜。而兵擾次之。爲之父母者。所宜急求安定。以全其生。而彼豪民。光棍。搬居城市。方得藝業。欲圖延捱歲月。累死貧民。蕩空鄉土。而罪名可掩。兼併可肆。有如置身風波之中。衆皆失色。速求底岸。獨爲水手者。方

傲歌駐楫。乘時射利。而過客不知風濤利害。或信其  
言以爲然。其亦可痛也已。今姚源請兵。勢當必討。無  
容議矣。其他盜賊有言當撫者。曰彼旣脅從。聽招已  
定。朝廷恩信。豈可輕失。惟待之以誠。治之以法。嚴  
禁光棍。不許擅殺。於前過惡。永不追究。再後有犯。決  
不姑息。則彼知一人之罪。不累衆人。今日之刑。非同  
昔日自然心悅誠服。帖然助順。不過鋤治數十人。撫  
治三五月。而事定矣。若其誘殺一處。則處處驚疑。而  
起當此民窮財盡之時。兵連禍結爲之。奈何。有言當

勦者曰今日地方大禍皆欲殺賊衆口同辭以招爲

誘誘賊者爲國忠謀而于己身大爲不利觀此數

其上下激之終不爲變哉變則招撫之人獨難當矣

固不若勦則成敗利鈍與衆共之地方之禍自彼地

方使然也於我何咎此則撫勦二策未有定見之情

弊也臣愚見則謂舊招者不殺再叛者不招而新起

者必撲滅於微卽此三言而事定矣臣先追賊開化

賊勢甚彊二省議招臣獨不可今在東鄉賊方信服

欲臣誘殺心亦未安爲守前說耳然不敢自以爲是

也特不敢欺隱弗陳以備採擇焉耳。朝廷憫念地方節次差官體勘賊情及羣臣功罪臣以功罪一時難定。蓋由事目繁多文案堆積。巡歷難遍於鄉邑採訪或謬於傳聞。又况忠臣或遠或去。而又耻於自揚。智士日近日親。而又巧於媒孽。雖有至公至明。必須假以歲月方得查實。否則一時輕信謾聽。未免有傷公正之體。以孤忠義之心。若前賊勢衆寡賊情向背。則早宜勘報以定撫勦畫一之論。庶幾官有定守。民有定志。而地方早得寧息耳。